

國立金門大學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申請表

填寫日期	民國年/月/日	入學學年度		系別	
學號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)			手機	
永久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
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

申請資格

- ☐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2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3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1 均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滿級分
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頂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每科皆達前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3 前標 1 均標
☐ 錄取學系採計 4 科目且採計科目達 2 前標 2 均標

檢附資料

- ☐ 首次申請：學測成績單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臺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、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
☐ 續領：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

大學分發入學

申請資格

- ☐ 前 3 志願錄取，且為錄取學系排名前 50%

檢附資料

- ☐ 首次申請：分科測驗成績單、大學分發入學分發志願表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臺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 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
☐ 續領：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

四技甄選入學、四技聯合登記分發

申請資格

- 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600 分
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550 分
☐ 統測加權分數總分達 500 分

檢附資料

- ☐ 首次申請：統測成績單、申請者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(非臺銀帳戶者須扣除跨行匯款手續費)、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
☐ 續領：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百分比)

※本獎勵為每學期申請制，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% 者，不得繼續申請獎勵金。
 ※國際交換學校及大陸交換學校均須為本校簽約學校，完成國際暨大陸交換返校後之學期提出申請，且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 ※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為個人所有真實資料，無不實或匿飾之情形，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所產生之損失及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	教務處註冊組	教務長室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，不得申請	☐ 已完成註冊 ☐ 未完成註冊，不得申請	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金融帳戶資料表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（二擇一）

銀行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								
	總代號 (3碼)			分支代號 (4碼)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 (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)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 ※各金融機構代號查詢網址：https://www.fisc.com.tw/tc/service/branch.aspx 																	
郵局	局號						帳號											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注意事項： - 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，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- 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...等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須重新匯款者，由受款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，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，亦由受款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				

指定永久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，請勿繳交金融卡影本

黏貼處